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开调整 硃洲水厂自来水价格听证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拟定组织召开调整硃洲自来水价格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办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7年10月12日 9:30-12:00

地点：湛江市东海岛东山镇东海大厦 610 会议室

二、听证方案要点

制定和调整硃洲水厂自来水价格。经对供水成本监审和依规定调增人员工资成本，核定三年单位售水平均总成本 2,815,224.98 元，税费按照 3.36% 计算，单位供水成本为 2.91 元/立方米，含税单位供水价格为 3.01 元/立方米。综合考虑硃洲水厂供水经营现状和开征地下水资源费等因素，拟定两个调整水价建议方案，即方案一：不含水资源费调增因素，实际调增 0.30 元/立方米，调增幅度 14%；方案二：不含水资源费调增因素，实际调增 0.70 元/立方米，调增幅度 32%。

三、听证会听证人、听证参加人

听证人：凌砚斌 湛江市发改局资源环境价格管理科科长（主持人）、陈 华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副局长、蔡瑜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主任科员。

听证参加人：谭林森、招日葵、彭泽养、李秀朋、洪小波、朱 进、庞王庚、洪来美、谭武生、豆志鹏、陈志勇、蔡永怡、唐文香、王凤丽、孙华志、黄建勋、吴明雄、吴才进、黄秋冬。
如有对本次调整硃洲水厂自来水价格的听证意见建议，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反映。

联系电话：2968976、2968977，邮箱：13543547919@139.com。

特此公告。

